



直報新報

多方面的努力

。。
。。
。。
崔敬伯

頃因當選立法委員，謹於五月七日請辭署中職務，自五月八日起，參加立法院工作。回溯本稅創辦之初，即參末議，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復參加本稅實際工作，日月不居，忽忽十有餘年，一旦言辭，衷心不忍。所幸本稅基礎，大體業已建立，歷任主事首長，復能廣續開展，恢弘作風，雖遇時局迍邐，終能克服艱難。諸同仁年事方強，業績久彰，必能奮志戮力，共底於成。不佞雖小別征途，仍當為同仁吶喊也。謹佈區區，諸希鑒察，遙致
全國同仁！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於南京

崔副署長當選立委

崔副署長敬伯，當選立法委員，依法辭副署長職務。崔先生自始參加本稅，設計推動，備極辛勞，數年來輔弼署長，對於本稅興革，厥功尤偉。經部署長懇切慰留，而向人尤不勝依戀之情，特為餞別。復蒙「臨別贈言」，交本刊發表。在本稅艱難困苦之秋，署中同人對崔副署長改任立法委員，今後對於本稅，當能盡力聲援，寄以莫大之期望。

崔先生公館在南京中央路大樹根二六六號，附此以告同仁，以便通訊。

編者

署中同仁謹別

業 務
報 導

我們怎樣辦瀋陽第一類所得稅

威斯謀

前 言

在通貨膨脹稅源枯萎的現時，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教育上的意義，實遠大於財政上的價值。易言之，此稅之辦理稅政較稅收尤為重要。對於這新生不久的新稅，如因稅收無幾而忽視其價值，是同切求達成理想希圖一蹴而幾同樣危險與錯誤。觀察十年來的發展，我們感到由於觀念上及原則上的錯誤，常連帶造成了技術上和方法上的錯誤。致第一類所得稅的進行漸感途窮。不僅稅收稅收不上，且漸為人所病，幾被根本否定了此稅本身所具有的價值與意義。

一類所得稅的優點是公允負擔，富有彈性，而辦理的方法則避免苛擾同儕。凡此種種，現行稅法無不竭力求之，而且原則都是對的。但當今時勢非常，怎樣能配合實情圓滿達成這些目標，並培養納稅義務人的良好習慣，却頗費斟酌，亦為當前辦理此稅最難的一個課題。這篇報導就是為達成前述要求的一個實驗紀錄。

物價指數

物價的漲落，關係工商業的盈虧最大，表現物價昇沉的物價指數，是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重要參考資料。

現在階段，由於物價昇騰太快，容易形成「虛盈實虧」；就整個國民經濟來說，確是嚴重的現象。政府以通貨膨脹為手段，徵用了國民財富，「虛盈實虧」乃是後果之一，貨幣僅是交易媒介，貨物與貨物間還存在着交換的比值，假設年度終了物價平均上漲了廿倍，而某商經營的貨物却漲了四十倍，則該商即虧損二成的貨物，倘以餘貨清售換購漲二十倍的貨物，還可比年初能買得的多百分之六十的數量。此種商人較經營貨物上漲倍數小的商人，自有較大的負稅能力，蓋「盈」雖「虛」，相較之下「虧」却不能算「實」。

物價指數通常分成四大類或五大類，這種分類方法對於我們直接稅機構尚嫌

不切合實用。一類所得稅課徵的主要對象是工商各業，每業所經營的商品各異，瀋陽分局的物價指數，即以當地商會所屬同業公會為分類的標準。每業成一類，選各該業所經營的主要商品數種，為調查價格對象。以月之一、十一、廿一、三日期場價格為準，求出該月該業每種商品的指數，該業全部商品的平均指數及各業商品的各月總平均指數，凡年終指數高於年終總平均指數的業別，恆是商況較佳、負稅能力較大的業別。

此項指數由統計室負編製的責任。但查填價格仍歸業務課負責辦理，瀋陽分局的物價調查，以四十四個主要同業公會（即分四十四類）為對象，調查的商品共二百餘種。

普 查

普查為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基本工作，普查工作同例在舊曆元月後開始辦理，現時經濟情況不穩定，歇業轉整改組的事在平時即不斷發生，新舊年時更為頻繁，其中有趁此改換牌名，以圖逃稅的。瀋陽分局普查工作在二十六年十二月間即開始分區辦理，原因為（一）利用年末稽徵工作稍閒時機，以免人員閒散。（二）時間從容，普查可以力求詳盡。普查資料之整理亦可益求完善。（三）加蓋商帳，（或補蓋）可防止趁未結算時之取巧，並附帶辦理滯納備繳，一舉數得。（四）有效預防利用年終歇業轉整改組方式之逃稅行為。

直接稅徵收機構規定應有地業領戶冊之設置，兩者內容頗多重複，雖力求詳盡，實際使用時仍嫌不足。為求切合實用起見，瀋陽分局將地領戶冊內容簡化，而業領戶冊即以各商自行填寫的普查表，以所加入之同業公會（如兼屬數同業公會從其主業）為標準，添一索引，彙訂而成。凡未加入同業公會的，亦以其營業性質之所屬，附在冊內。

依照瀋陽局初時的計劃，另立簡單的地業領卡片各一套，專備作催報稽徵之用；因經費困難未辦。業領戶冊儘量的照所在區域的先後排列，訂冊後，每一商號順序標明「商號業領編號」。此項「商號業領編號」係永遠使用，代表此

（下接第上欄）

半月來本署重要工作

一、公布定額薪資所得稅暨一時所得稅徵課調整辦法 依據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規定，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之起徵額及課稅級距，暨第五類一時所得之起徵額，得由本部擬具調整辦法，呈院核定，分別按照物價指數於每年四月、七月、及十月各再調整一次。本署前經擬具該項調整辦法草案，由部呈院核奪。現奉指復，修正通過，已由部連同四月份調整數額同時公布施行。

二、公教軍警人員定額薪資所得稅自四月份起恢復徵收 公教軍警人員定額薪資所得稅。年餘以來，係按底薪課稅，事實上等於免稅。自修正所得稅法公布後，經呈奉院令核准，由四月份起，按照全部薪津恢復徵收，已通令各直接稅局遵辦，并呈院轉請國府通令各機關知照，以利推行。

三、工礦運輸事業重估資產調查辦法通令廢止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資產調查辦法，原適用於三十六年，嗣准經濟部函商展期三月，至本年三月底滿期，茲已會同經濟部通令廢止，并呈院備案。

四、修正遺產稅法草案經立法院審查通過 修正遺產稅法草案，已於本月二十日由立法院初步審查修正通過，再經聯合審查會通過後，即可提出院會完成立法程序。

五、規定外輪特種營業稅徵課辦法 關於外輪特種營業稅如何徵課一案，經本部解釋如下：(一)經常航行我國各口岸之外輪，我國設有總公司者，其應納特種營業稅，應適用按噸位計稅之規定，以示一律；如其總公司在國外，僅在我國設有分公司者，即由其較大之分公司依照規定彙總報繳；如在我國僅有一分公司時，則依照規定就地報繳。(二)非經常航行中國口岸之外輪，到達或途經中國各口岸攬載客貨時，應向分公司或代理行就其攬載客貨之營業收入額，課征特種營業稅。

(上接下欄)

一商號；在編製調查報告表或估計報告表及核發繳款通知書時，均標明此「業領編號」，以便查考及登記。

在舊年元月後，滬陽分局又辦了一次普查復核工作，這工作的目的在根據

年前普查清冊，發現新的單位，及清查年後歇業改組轉盤的單位，以便立新申報，提前查徵。除新單位及變動單位外，不再向商號重行查詢。

商况調查

辦理商况調查的目的，在明瞭各業在過去一年中的商業情況。這是查賬人員利用新舊年間的餘閒做的事。先期飭各同業公會造送會員名冊，附帶請根據各會員實際情況評定等第送局，由主管人員分別邀各業公會理事長或其他負責人員三數人來局談話，詢問該業一年來之商况，考查送來會員等第名冊是否正確與公允，並出示有關該業一年來之物價調查資料。此項談話即時製成談話紀錄，經初步整理後，交熟悉各該業商情之調查員向外間作廣泛之側面調查，以充實補正原談話記錄之不足；即成該業商况調查。商况調查的內容格式均係規定，計包括一、該業特徵二、該業行規及與有關業別之關係三、該業近年來之營業情況四、貨物來源及銷路暢滯情形五、主要商品之漲落六、毛利純益逐月增減情形七、因時局轉變該業所受之影響八、製造業生產量逐月生產情形九、該業資金週轉調劑概況十、每一從業人員全年平均銷貨或收入金額。

物價上漲倍數的多寡，同商况好壞誠然關係密切，但並不是絕對的。舉一個例：滬陽市的水菓去年終比年初上漲了一〇三倍，但商况極為惡劣；幾乎

多方面的努力

崔副署長當選立委署中同人餞別
半月來本署重要工作

各地順利推行
辦理上海商會請繳不准 逾期繳納處罰

定額薪資所得稅暨一時所得稅徵課調整辦法
本年四月起定額薪資所得稅及一時所得稅之起徵額及課稅級距表

業務 我們怎樣辦滬陽第一類所得稅
報導 遺產稅法修正要點

遺產稅逾期申報依法處罰
新印花稅法諸問題

一、第八條的含義
二、主從債務憑證之區分
三、其他問題

火柴廠商印花稅應嚴密稽查

目 錄

所得稅估繳

各地營業所得稅之估繳工作，正積極推動，進行順利，尤以華北之天津、太原、包頭；西北之西安、重慶；東南之晉江、寧波、浮梁；西南之桂林、嘉興及華中之蕪湖、衡陽、蚌埠、常德等地，據報多數商號業已如限納庫。至上海，無錫等地商會所請減低估繳倍數，不再舉行查帳各點，本部已嚴詞批駁，並通飭各直接稅局對於逾限不繳稅款者，均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送請法院嚴予懲處。該條關於罰款之規定如下：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十日內繳款者，處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鍰；逾限二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五十之罰鍰；逾限三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一倍之罰鍰；逾限四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二倍之罰鍰；其逾限四十日未繳者，處以所欠金額三倍之罰鍰，停止其營業，並強制執行追繳之。本部均盼各業商號依限繳稅，免致處罰，徒增負擔。

（附錄）上海參議會仰徵代電稱：「卅七年度營業所得稅業經貴部通令六倍估徵，並限期預繳在案，上海直接稅局且已在分發估繳通知書，積極執行徵繳命令中，本市工商界以物價上漲至速影響購買力者極鉅，且工資開支急遽增加，已感維持不易，六倍估徵辦法之實行，尤令工商各業萬分惶恐，本會迭據滬市百餘工商同業公會之呈請，深以目前百業蕭條，商力實有不勝負荷之處，爰代呼籲請變通辦理者四，計（一）減低估繳倍數；（二）延遲繳款時期；（三）估繳之後不再查帳；（四）如有稅負過鉅實難照繳，自願查帳者許其即時申請查帳，以上四項辦法務請實施，才免工商各業瀕於危殆，用特電請俯納辦理見復。」經本部（四月廿六日直（一）字八一〇〇七號）電復：「查本年度營業所得稅實行估繳辦法，原在提早納稅時間，時際艱難，國家歲出預算增加甚鉅，所得稅以六倍估徵，尚係從低規定，且此項估繳稅款，係屬暫繳性質，為使各商負擔公允，自仍應在核實實際稅額多退少補。所囑減低估繳倍數，延遲繳款時期，估繳之後免再查帳，及自願查帳者運行查帳四點，核與院案不符，礙難照辦。」

半數以上破產倒閉，原因是亂源仍，來源斷絕，貨雖漲得猛，却無實質可做。為了區別商況的好壞，採用商況計分法，凡物價連續上漲，倍數亦大，營業未受意外打擊，貨本位的保持情形良好，商號納稅單位未見減少之業別，給予滿分；情形稍差的酌予減分；情形惡劣的打很低的分數。各業商況計分的用途，在後面推計各業負擔能力的公式中，可以顯示出來。

校正以往年度課徵尺度

滬市一類單位一萬六千餘，以往年度各業負擔情形有詳細的分析與統計。由於去歲所得稅辦理有先後，徵課尺度本身有寬嚴，如不加校正，在估計各業負擔能力時，勢將影響公允性；故均需一一加以客觀的檢討。業與業間相互權衡比較，當時徵課的稅款是太重抑太輕；凡太重者，打較低的百分數，合宜的打滿分，（百分之一百）太輕的打超過滿分的百分數，設某業去歲稅負共流通券二千萬元事後檢討約少課百分之二十，則在校正以往年度課徵尺度時，某業給予一百二十分，（即百分之一百二十），該業上年負稅合理基礎就外為流通券二千四百萬元了。此項校正工作，與後節推計各業稅負能力的公式，也有關係的。

各業稅負能力的估計

物價指數由統計室編製，普查單位及各業徵納統計數由業務課辦理，商況調查由查帳室編撰，校正以往年度課徵尺度是共同會商決定；這些工作辦完，全部資料交由審核室編製「各業稅負能力估計表」。

要根據每一營業所得者之實際所得課稅是難能的事，因為一般帳冊多屬記載不實。過去一類所得稅法起徵點太低，要求太苛，至與現實情況相距日遠，是形成今日虛偽逃避習慣的主要原因。由於現時通貨膨脹形勢的嚴重，假帳更形充斥，根據實際獲利情況課徵，求絕對公平的負擔，既不可計求，退而求相對的公允負擔，實是最起碼的條件。

求相對的公允負擔，對各業稅負能力必須要有概括的估計，我們彙集左列資料刊登「各業稅負能力估計表」，目的即是要估計有一個較公允的數字。這一個估計表的内容是：

（一）上年度各業課徵單位數及佔總徵課數百分比

定額薪資所得稅暨一時所得稅征課調整辦法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財參字第〇〇八三三五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暨第五類一時所得稅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如生活費或物價漲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時得不予調整

第三條 調整起征額及課稅級距之計算根據在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為主計處公布之全國公務員生活費總指數在第五類一時所得稅為主計處公布之全國零售物價總指數

第四條 調整起征額及課稅級距之計算方法以前一年十一月份各項指數除每次調整前第二個月份同項指數所得之商數再分別乘以年初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起征額或課稅級距其公式如左

$$\text{調整之起征額} = \left(\frac{\text{年初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起征額}}{\text{前一年十一月各項指數}}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當年一月或五月或八月各項指數}}{\text{前一年十一月各項指數}} \right)$$

第五條 依本辦法調整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由財政部於每次調整前公布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七年四月起定額薪資所得稅及一時所得稅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表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財參字第〇〇八三三六號部令公布

- 一、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
 - (甲)起征額：每月所得額滿七、九一〇、〇〇〇元者
 - (乙)課稅級距：
 - 一、所得額在七、九一〇、〇〇〇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
 - 二、所得額超過五二、七四〇、〇〇〇元至一〇五、四七〇、〇〇〇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二
 - 三、所得額超過一〇五、四七〇、〇〇〇元至二六三、六七〇、〇〇〇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三
 - 四、所得額超過二六三、六七〇、〇〇〇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四
- 二、第五類一時所得稅之起征額：每次所得額滿二三、九九〇、〇〇〇元者

- (二) 上年度各業納庫數及單位數及佔納庫總額百分比
- (三) 一年來各業物價上漲倍數及總平均倍數
- (四) 上年度各業商況百分比數
- (五) 上年度各業徵課尺度校正百分比數
- (六) 本年各業普查單位數
- (七) 本年各業預計徵繳數
- (八) 本年預計徵繳佔全擬徵數百分比

根據藩局「三十六年度藩陽市各同業公會主要商品物價指數表」，全年物價上漲倍數迄至舊曆年終是一八、四四倍，即以下列公式求各業之預計徵繳數字：

$$\text{業上全年納庫總數} \times \text{一類稅率} \times \text{物價平均上漲倍數} = \text{預計本年某業徵繳數}$$

$$\text{商況對比百分比數} \times \text{業上全年徵課尺度校正百分比數} = \text{預計本年某業徵繳數}$$

這張估計表作出後，發現預計徵繳數大於原定預算數字幾近一倍，經分析原因：(一) 主要業別物價上漲倍數超過平均指數(一八、四四倍)有五六倍之多；(二) 商況對比計分未盡公允。對於第二點當即迅速校正。困難是第一點，物價平均上漲一八、四四倍，而政府所給任務要增收十倍，換言之就貨幣實際購買力說，政府所要的稅收是遠低於去年的實收數值的。一個物價平均上漲一八、四四倍，一切正常的業別，祇需多繳十倍稅，已估便宜；對於超過一八、四四倍的業別，其超過部份在道理上說，是該毫不猶豫的參酌超過的倍數增加其負擔。但經實地推算後，考慮到事實問題，對一個物價上漲一百倍的業別如要責令較多繳五六十倍稅，是不易就範的。於是對平均上漲五十倍以上的業別改用二十個月的平均指數，而不以年終一月上漲的總倍數為準，這個措施使藩局合理徵課的精神減色，所幸並未因之增加其他業別的應負擔數。通貨膨脹在商人有「虛盈實稅」之苦而在政府收入的本身來說，固亦逐年暗中縮減。其中實潛伏着深刻的危機與隱憂。

各納稅單位稅負能力的估計

各同業公會所造送的會員等第名冊，僅能作為參考資料。為求詳實起見，

下接第八頁

遺產稅法修正要點

我國遺產稅法自廿九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迄今將近八載，由於物價上漲，經濟情況變更，雖先後於卅四年二月十七日及卅五年四月十六日將稅法一再修改，以適應實際，顧基礎終未奠立，績效迄未大彰，溯其重要原因，約有左列數端：

- 一、我國為農村社會，保守性重，家族觀念強，遺產多者，類為巨紳豪富，對於遺產稅多持反對態度。
 - 二、人口死亡，財產調查，均無確切登記可資依據，致控制稅源，甚感困難。
 - 三、主管稽征機關多以預算小，費力大而成果少，未加注意推動。
 - 四、原訂稅法，係參照歐美成規，在我國現社會情況下，就民情，經濟組織，納稅知識習慣及能力而言，均感稅率重，計算繁，不免有懼憚心理，以致避稅技巧，希圖逃稅。
 - 五、目前物價，迄未穩定，現行稅法所規定之起稅點，稅率，及有關貨幣數額之規定，均未密切合實際。
- 茲為針對上述各點，以期克赴事功，除將原行致核，加強本稅行政力量外，經根據年來各級稽征機關進行之經驗，及學者與論界之建議，將現行稅法，加以修正，其立法精神，擬宏獎輕稅重罰為原則，庶幾簡便易行，取之毋傷，一俟人民養成納稅習慣，稅基穩固，然後再將稅率逐漸提高，用達平均社會財富之目的。爰將擬修正之要點列舉如左：
- 一、提高起稅點：參照目前物價指數之上升情形，酌量將起稅點由原定之一百萬元提高至二億元，以利推行。（如第十條之規定）
 - 二、調整起稅點：現行稅法之起稅點，係作硬性規定，遇物價波動時，非經立法程序，不得變更，缺乏彈性，茲擬改為以此次修正之起稅點為基準，每年一月七月按主計處所編全國物價總指數調整一次，以切實際；並規定調整之起稅點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藉能迅赴事功。（如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是）。
 - 三、增訂現價估課：對於逾期不申報者，現行稅法原定科以罰鍰，惟在目前物價波動激烈，倘對如期申報與逾期不申報者，均採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則稅負相差，過於懸殊，納稅義務人權衡重寧資料前，而稽延不報，故宜增訂現價估課辦法，始克促使依限申報，並昭公允。（如第十四條之規定是）。
 - 四、減低稅率：現行稅法之最高累進稅率，為百分之六十，國人納稅觀念

，當待多方培養，稅率過高，適足以使人民發生恐懼心理，疑為逃稅，故宜減輕負擔，俾克順利推動，擬將最高累進稅率減為百分之十，俟將來推行有基礎時，再予逐漸提高。（如第十一條之規定是）。

五、簡化稽征程序：原稅法第十九條規定不服復查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惟審查委員會委員，除主管稽征機關長官一人外，餘均為當地各機關首長或地方人士，會議不易召開，委員不免徇情，易為納稅人利用以拖延時日，實施以來，滯礙良多，復查決定不當，不經審查，仍可提起訴願再訴願以為救濟，並無害於納稅義務人之權益，故宜廢止審查程序，俾遺產稅之課征，由申報至最後核定稅額，均由稽征機關自行辦理，以減少滯礙，簡化程序，以利推行。（如刪去原稅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是）。

六、實行估價：遺產估價之高低，關係稅負之輕重，倘無具體縝密之規定，極易滋生流弊，故規定須先經過一估價程序，以昭慎重。至其辦法，則另定之。（如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是）。

七、獎勵自納：遺產稅自開征以來，自動報繳者，為數極少，調查核稅，催繳納庫，均感困難，故增訂獎勵自納條文，以資倡導（如第十九條之規定是）。

八、加強控制：根據稽征機關非行遺產稅之實際經驗，發現繼承人多在死亡前將財產分析或贈與他人，繼承人多串通親友偽造被繼承人生前債務文件，或被繼承人與繼承人故向地政推收稅契等機關辦理產權轉移登記，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公證或取得財產故意不使用本名，以偽逃漏遺產稅之準備，故須嚴法規定，以資控制。如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條等規定是。

九、加重處罰：現行稅法僅規定對於不申報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對於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額外，并科以所隱匿額一倍至二倍之罰鍰，罰則似嫌輕微，不足以收懲一儆百之效，故宜加重處罰，以防逃漏。（如增訂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是）。

十、懲罰滯納：現行稅法僅有逾期增加法定利息之規定，處罰過輕，難收早日納庫之效，故宜改訂罰則，以利征收。（如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是）。

十一、規定實物抵稅：現行稅法規定須以法幣繳納國庫，但納稅人如無現款可資繳稅時，依稅法規定，可將其所得遺產拍賣為現金，以繳清稅款，但在邊遠市縣，地方紳商之潛勢力甚大，遇有此輩為納稅義務人時，每有拍賣遺產經二次減價，而仍無買受者，征課方法至此已窮，故擬增訂規定經二次拍賣無人承受者，即照最後所估價格抵繳稅款及罰鍰以濟窮通。如該項遺產之價格，超過稅額及罰鍰金額者，其超過部分，仍為納稅人所有，復查遺產稅款須劃撥地方成數，並擬規定抵繳之實物，以不動產為限，則此項抵繳稅款之不動產，即可撥交當地地方政府作為公產，或專作為慈善或教育事業之基金，由是不動產之管理問題，即可解決，至抵繳稅款及罰鍰之辦法，則擬另行詳細訂定以利實施。

新印花稅法諸問題

遺產稅逾期申報依法處罰

蕪湖直接稅分局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電經本署核復如次：查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如不遵限申報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者得依遺產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予以處罰至納稅義務人於法院執行罰鍰後仍延不申報者得依遺產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後半段規定：「遺產稅稽徵機關得逕行調查估計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所擬治諸地方行政機關勸令申報一節於法無據未便照准（四月廿三日直二八二二六八號）

一、第八條的含義

印花稅法第八條規定：「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者，仍應照原印稅票之規定納稅。但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者，其約定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逾期後仍繼續使用者，應照原印稅票之規定納稅。」

此項規定之含義，係指因時效期間之經過，債務人已失時效之憑證，經關係人約定繼續使用，其約定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逾期後仍繼續使用者，應照原印稅票之規定納稅。此項規定之目的，在於防止債務人利用時效期間之經過，逃避納稅義務。因此，關係人約定繼續使用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逾期後仍繼續使用者，應照原印稅票之規定納稅。

二、主從債務憑證之區分

新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六目借貸質押及欠款契據註釋欄第三項所稱之主債務憑證，係指債務人與債權人約定，債務人將財產質押或抵押與債權人，以擔保債務之履行。此項憑證之區分，係根據債務之性質而定。主債務憑證，係指債務人與債權人約定，債務人將財產質押或抵押與債權人，以擔保債務之履行。從債務憑證，係指債務人與債權人約定，債務人將財產質押或抵押與債權人，以擔保債務之履行。

款契約係屬主債務憑證，其收據係從債務憑證。如前者已按稅率表第六目貼印花稅票，則後者得免貼印花稅票。但前者未貼印花稅票者，後者亦應貼印花稅票。此項規定之目的，在於防止債務人利用主從債務之區分，逃避納稅義務。

三、其他問題

(一) 公司行號對內報銷之購物單，其立據人與受據人係屬同一主體，且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自毋庸貼印花稅票。

(二) 逾期而未失時效之憑證，如未經關係人約定繼續使用，仍應照原印稅票之規定納稅。

(三) 出口押匯契約，係指債務人與債權人約定，債務人將財產質押或抵押與債權人，以擔保債務之履行。此項契約之區分，係根據債務之性質而定。

(四) 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五目免稅標準欄規定之鐵路運送契約單據，係指鐵路運送契約單據，其收據係屬免稅標準欄規定之免稅憑證。

(五) 應稅機關收稅收據，其收據係屬免稅標準欄規定之免稅憑證。

上海地方法院本年四月十三日刑稅字第二八一號公函，以上海安慶製藥廠與南京生藥房交易，其發貨單僅為計數單，並非現款交易，其貨款之交付，另立收據。此項收據，係屬免稅標準欄規定之免稅憑證。因此，該項收據，得免貼印花稅票。

火柴廠商印花稅

應嚴密稽查

上海市商會三十七年四月七日代電路以火柴廠商以貨品交付經銷客戶請向戶於脫售時征收印花稅不再向廠商查扣同樣貨品印花稅等情正核辦聞復據上海直接稅局呈復關於火柴業發貨票貼印花稅一案請迅令各局嚴予稽查等情經由本部以「在火柴廠商如確有將產品委託經銷客戶銷售其貨款須待客戶將貨品脫售後繳付既係委託性質而尚未有交易行為當無庸開立發貨票惟客戶收進廠商產品其收到貨物之收據或配貨簿等係屬廠商與客戶間財產轉移之主要憑證客戶應照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目貼印花稅稅票廠商收貨款之收據或送金簿解款條等亦屬廠商出貨收據之主要憑證廠商亦應按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目貼印花稅票倘廠商與經銷商號已成立交易行為而藉詞委託代銷圖逃稅免納稅義務者如經查獲除仍應責令補發貨票貼印花稅外並應對該經銷商號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對該廠商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別移送法院處罰仰即知照」等語批示上海市商會並指助上海局知照并分令外仰即嚴密稽查以杜逃漏(直)三一八一四九七號四月廿七日)

(接第五頁下欄)

根據所屬同業公會，另備分業的「住商商情登記簿」。部份資料來自普查底冊。「住商商情登記簿」包括商號編號，商號名稱，經理人地址，開業年月日，組織資本額，佔用房間，其他設備，從業人數，上年度核定所得額，上年度留存額，上年度納稅情形(查帳或估計核定稅額復查稅額納庫情形佔同業千分比)三十六年十二月份本業平均物價指數，本年申報情形，(所得額盈存額)公會評定等第，業況計分，預計查定稅額，備考，等欄。

編製「商情登記簿」的主要目的，為根據以往年度稅負數字，公會判定等第，以及本局側面調查資料，確定各該納稅單位的「業況計分」。該業最大的單位，給予滿分，餘以業況好壞，順序計分。業況計分初步評定工作係由熟悉某業商況之調查員擔任，作成後，交請同業公會及該業公正商人提供意見，這是將來核稅的主要資料。

調查稽徵職權的劃分

一類所得稅之課徵步驟，為催報、調查、發通知、催繳、原則上審核係屬獨立，其他部份工作如何劃分，則各地辦法頗不一致。查帳工作與催報催繳分

內政部登記證警國字第二七七號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別辦理，恆不免發生除防的現象。如主管各異，且不免互相推諉磨擦。為統一事權，滬陽分局在所得稅課下臨時設立六個第一類所得稅查徵股，每股指配調查、催報、催繳、及填寫通知書全部人員，由股長負指揮監督之全責，使股成爲單線作戰的個體。每股專辦一業，視單位之多寡，限期完成，並配定該業預算，惟此項預算在核稅之前始行宣示，辦完某業繼續分配何業，亦係臨時決定。滬陽市區遼闊不下於上海，在決定分業辦理之初，主辦人員頗有難色，因分業辦理雖有所專，洞悉商況，易求公允，外勤人員恐不免疲於奔命。事實上亦不盡然，因多數業別均有較集中的地域，且分業之後，外勤仍可分區。爲專責成，某一個單位的催報催繳以及送通知工作儘可能交給同一外勤人員辦理，每人備有「工作手冊」，交催之件，立即登入，不完成任務不予銷號。由主管股長隨時索冊考核，加以督促，隨時統計各外勤工作人員交催數與催入數的百分比，以察勤惰。

調查估計與運行決定

除極少數公司組織單位外，一般商號帳冊能保持相當真實性的百不得一。查帳核稅在法理上無可非議，但也不免發生極不公平之結果。造假帳的技術有高下，查帳人員能力亦有高下。「業況計分」的作用就是爲避免與真情懸殊。如果申報獲利情形良好，與預計負稅數相近，便照帳查徵；此種單位的查帳報告，便作爲規定抽查百分之五編製標準毛利標準純益等的資料。

逾期申報的單位概不受理。在催報時必須取回「催報通知單」，回單上載明「逾期不報甘願由稅局運行決定」，故對逾期申報的，將來一概照評定的業況計分標準估計其稅額，申報虛偽的，則必須經過查帳手續，證明其帳冊記載不全不實後，說服商人，填寫「請求估計其結書」，始行核稅。一般調查員的主要責任可說是在「說服」，及取得「請求估計其結書」。

某業查詢工作完成後，由主管股長召集參與該業調查工作人員開會，提出該業「住商商情登記簿」，根據調查結果，研討評定每個商號「業況計分」的多寡，至每個商號負稅數額，參與會議者並無一人知悉。此項通過的標準，送交審核室加以審核；然後送交聯席會議。參加聯席會議者，爲本局局長主任審核員及主管課長等四人，亦即爲先時參與決定「各業稅負能力估計表」者。設某業業況計分累計數共爲二千分，預計查定流通券十億元，則每分合流通券五十萬元，即以此數字試配該業大中小數單位，與已核定稅額，業況相類之他業商號，加以比較，如認爲確能符合業與業間能力公允負稅原則者，即予通過。會議通過後始將該業「預計負稅數」通知主辦股長，責成自行推計各號純益額，及負稅數字。複寫三份：一份先行送交審核室指定人員迅予審核數字有無錯誤；一份交調查員依此標準編製查帳，估計、或運行決定報告表，補辦呈核手續；一份交繳款書填寫員填寫通知書。自主管股長將各單位負稅數字計算完成後廿四小時內，通知應送達納稅義務人之手，以免時日稽延，易滋情弊。(未完，下期續。)